附件

辽宁省校园欺凌防治条例（草案）

（2022年4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稿）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保障校园良好的教育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欺凌防治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欺凌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建立欺凌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欺凌防治工作，将欺凌防治工作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欺凌防治的监督、指导、评价等工作。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其他人民团体及有关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校是欺凌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指定分管负责人负责欺凌防治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

学校应当依法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及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欺凌治理组织，负责欺凌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学校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的，可以由其统筹负责欺凌防治工作。

第五条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建立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班主任及其他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欺凌的相关法律规范、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且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监测、调查、评估、预警、筛查和早期干预等机制，按照规定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立心理咨询辅导室，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作出处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推动校园监控全覆盖，安排教职工、保安人员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欺凌行为；寄宿制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值班、巡查责任。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设置监控设备，加强上下学时段、学生途经路段的巡逻防控，对欺凌行为立即干预并及时通知学校。

第八条 学校应当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向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欺凌防治的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义务和家庭教育责任，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良好家风，和学校共同做好学生防范欺凌方面的专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条 班主任及其他教职工、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之间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对可能符合欺凌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应当及时组织启动欺凌调查和认定工作：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的；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的；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的；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的。

第十一条 班主任及其他教职工、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有明显的身体损伤、情绪反常、精神恍惚，以及无故旷课、厌学、成绩突然下滑，或者被孤立、被排挤等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立即了解情况，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学校报告。

发现学生有暴力倾向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进行必要的教育疏导和约束管教，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不得教唆、纵容、包庇或者放任学生实施欺凌。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欺凌进行调查，委托欺凌治理组织于10日内对是否属于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并由学校作出书面认定结论；学校应当将书面认定结论告知相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对欺凌调查和认定的具体程序，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告知后10日内，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学校的认定结论不准确，确有重新作出必要的，应当在15日内组织完成复查并作出认定结论，将认定结论告知学校和相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由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实施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关部门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不服的，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由学校按照规定组织复查；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学校接到欺凌报告后，应当依法履职、科学研判、快速处理，及时启动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工作机制。

对因欺凌引发的纠纷，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商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和指导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六条 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措施后，学校应当对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学生予以鼓励，避免歧视性对待；对被欺凌的学生，学校应当加强与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沟通，共同做好心理辅导、帮扶教育和亲情关爱，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经教育帮扶仍无法适应原班级环境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调换班级，或者提出将实施欺凌学生调出原班级请求的，学校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对欺凌防治的宣传报道，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营造欺凌防治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等方式扩散、传播欺凌事件的具体情节，不得披露学生的姓名、住所、照片等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扩散、传播欺凌事件的具体情节等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信等有关部门发现扩散、传播欺凌事件的具体情节等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在欺凌防治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负责人、班主任和其他教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欺凌疏于预防、处置，未履行相应职责的；

（二）对欺凌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欺凌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故意偏袒一方，致使学生损害加重的；

（四）瞒报、谎报欺凌情况的；

（五）妨碍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拒绝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唆、纵容、包庇或者放任学生实施欺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训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配合或者干扰学校、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欺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技工学校的欺凌防治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